

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

——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

王敏远◎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

——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

王敏远◎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 / 王敏远著.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620-4864-0

I. ①一… II. ①王…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47261号

- 书 名 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
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
YIGE MIUWU LIANGJU FEIHUA SANZHONG XUESHUO——
DUI ANJIAN SHISHI JI ZHENGJU DE ZHEXUE LISHIXUE FENX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fada.zb@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75印张 225千字
- 版 本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864-0/D·4824
- 定 价 32.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前 言

P R E F A C E

本书由我近 10 年所发表的关于刑事证据法学方面的研究论文汇集而成。这 6 篇关于刑事证据法学的研究论文，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前 3 篇围绕着刑事诉讼中的事实和证据问题进行探讨，并对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及证明标准等问题展开研究，后 3 篇则是运用刑事证据法学的原理，针对我国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问题，就相关刑事证据规则作较为具体的研究。除了关于司法鉴定问题的研究没有收录在此，这 6 篇论文是我近 10 年关于刑事证据问题研究的几乎所有研究成果。这 6 篇论文所体现的基本精神虽然完全一致，但相对而言，前 3 篇论文的主题更为集中，内容的连贯性更明显。

由于 6 篇论文中的“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以下简称“一个谬误”）在本论文集之中占据主要篇幅，而使其权重显得很突出，故将此文之名定为论文集的名字。基于同样的原因，我在此需要重点说明的是有关“一个谬误”这篇论文的一些情况。

一、论文的批判风格

“一个谬误”的风格，正如论文标题所表明的，明显属于批判、论战、质疑性的。批判、论战、质疑这样风格的论著在法学理论研究中并不罕见，然而，现在也不多见。这篇论文围绕

我国刑事证据法学中的一些概念和理论进行了批判、论战、质疑，这些概念和理论既包括人们习以为常的错误观念（如对“事实”不分语境的使用、对“符合论”不明所以的使用等），也包括学界司空见惯的非逻辑的研究（如认识与证明不作区分、证明标准与证明要求不作辨析等）。而批判最集中的，是在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界影响深远的“客观真实论”以及在现实中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信奉的、如日中天的“法律真实论”。对此展开批判，不仅仅是因为这两种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存在的问题众多，更主要是因为这两种理论所倡导的“符合论”、“接近论”危害甚大：“符合论”所体现的是那种对关于事实的认识不可谬的迷信，而这种迷信可以使人们放弃对认识可能存在的错误应有的警惕，甚至拒绝对“事实”进行质疑；“接近论”所体现的则是不可救药的不可知论，由此可以使实践降低对刑事证明的要求。更有甚者，这两种理论所倡导的“符合论”、“接近论”，可以为司法实践中的那种无需讲理或者蛮不讲理的思维、做法，提供根据。另外，这两种理论与人们对现实中的刑事证明标准的偏见密切相关，这也是需要予以批判的重要原因。诸如“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内心确信”这三种证明标准孰优孰劣、孰高孰低的认识，在我看来就是一种偏见，而这种认识所存在的问题，与客观真实论、法律真实论同源。

需要说明的是，批判的风格并未在“一个谬误”一文中贯彻到底。论文内的“一个谬误”、“两句废话”和“三种学说”这三个部分内容，实际包含的是两个方面的研究。其中，论文的前两个部分以及第三部分中关于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理论的批判，应是风格相对统一的批判性研究，而论文第三部分中关于倡导科学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的那些研究，内容虽与之前的研

究有关联，但因属于建构性的研究，与之前的内容相比，风格迥异，理应另行标题，单独成文。

“一个谬误”的这两个虽有联系但应分别论述的内容，如果由两篇论文予以阐述，既可以使文中的观点表达更加清晰，又可以使该文显得不那么冗长，而且，论文标题和内容的对应性也更为妥帖。需要说明的是，“一个谬误”一文中的第三部分（“三种学说”）的内容，如果按论文撰写之初所拟定的思路是对“客观真实论”、“法律真实论”、“程序真实论”这三种理论进行批判，不仅名实相副，而且可以使全文在风格上保持统一。然而，该部分实际只有对“客观真实论”、“法律真实论”进行了批判，却并无对“程序真实论”的批判，而代之以我所欲倡导的科学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的内容，这使文章的风格在此发生了突变。

“一个谬误”将原本应是两篇论文的内容最终合二为一，而且，对“程序真实论”的批判又不在其中，这使“一个谬误”全文风格显得不统一、内容也不太协调。之所以会如此，主要是因为我在撰写这篇论文的过程中，相关认识发生了变化。我认为，我国学界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中的“程序真实论”，只是“法律真实论”的一个变种，而且是一种过于匪夷所思的变种，因此，无需花费笔墨予以批判。然而，认识的这个变化导致文中因此缺少了对这个理论的批判，就使论文的第三部分（“三种学说”）缺了一部分内容，而我又不愿因此而改动论文的标题，为此，就将关于倡导科学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的研究内容，这本应另成一文的内容移入其中。如此李代桃僵，论文的批判风格自然受损。但这是本文仍想保留“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这个标题所要付出的代价。当然，我为保留论文醒目的标题而如此破坏了这篇论文的批判风格，虽可说明缘由，却

难以脱洗因“为名所累”而舍本逐末的重大嫌疑。

二、论文的冗长篇幅

“一个谬误”作为一篇论文，在我国现代公开发表的法学论文中，篇幅明显过于冗长（原文超过了10万字，现经修改后接近13万字）。然而，虽然篇幅过于冗长，所要表达的观点却十分简单明了。文中的一些基本观点，诸如“事实”这个词在不同语境中其含义是不同的；哲学本体论意义上的论证不能直接解决现实中需要常识、科学解决的问题；刑事诉讼中的证明不同于认识；“认识符合事实”、“事实胜于雄辩”，虽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话，但在关于案件事实和证据的讨论中，却往往是两句无意义的废话；由于刑事证明标准理论中的“符合论”与“接近论”实质相同，因此，所谓客观真实的证明标准与法律真实的证明标准，表面看似乎完全不同且对立，实际却是貌离而神合；在现代刑事诉讼中，是不可能确立如同神明裁判时期、法定证据时代那样的含义确定的刑事证明标准的；对事实、证据、证明标准等问题进行科学研究，首先应当概念清晰，在确定所指和意指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这样简单而清晰的观点，本应无需进行如此超长篇幅的、繁琐的论证。因此，这篇论文很有将简单问题复杂化的嫌疑。

在法学研究中，将复杂问题简单化与将简单问题复杂化是两种常见的研究进路。这两种进路虽很难说有高下或优劣的差别，却易于产生因人而异的偏好。我自己就更推崇将复杂问题简单化的研究进路。在我看来，将简单问题复杂化，从简单的现象中分解出多元因素及其复杂的关系固然是一种重要的研究进路，但能够发现、揭示貌似复杂的事物中简单的基本元素、

基本原理及其简单规律，则是一种更能使人振奋的研究进路。^{〔1〕}牛顿的万有引力理论使我等普通人也能倍感神奇，其重要原因就在于这个理论揭示了万物运动皆遵循共同的规律：不论是宇宙中天体的“神秘”运行，还是地面上常见的苹果落地，都受万有引力的支配。虽然万有引力理论现在已被爱因斯坦的相对论所超越，又一次表明了终极真理的可望不可即，发现、揭示复杂事物的简单规律大概永远都是个过程，但这丝毫不会影响简单化的目标之令人神往，追求基本原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都那么激动人心。因此，我更向往的是揭示复杂事物的简单规律这个目标，并希望自己在研究的过程中为此付出努力、有所贡献，虽然，这十分艰难。^{〔2〕}

但“一个谬误”如此繁琐的论证，与我所推崇的“简单化”的研究进路似乎完全背道而驰。其实不然。应当看到，文中所涉及的事实、证据、证明、证明标准等问题，在刑事诉讼法学界长期的讨论中，已经被过度复杂化了，为了解开这个已经复杂难解的结，如果不是用剪子的话，确实需要如此繁琐的论证。

在刑事诉讼法学中，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可能是最复杂的。借助于哲学和历史学的基本原理，以往学界对所提出的

〔1〕 这可能源于我对显得更为成熟的自然科学的向往。据说，最为简约的科学是物理学。而物理学对自然探究得越深，她就越显得简单。参见〔美〕阿·热《可怕的对称》，荀坤、劳玉军译，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21页。

〔2〕 万有引力不是谁都能发现的，牛顿的伟大之处因此而显现。传说牛顿是因为从树上掉下的一颗苹果砸中脑袋而获得灵感，因此发现了万有引力。这个传说因为有演绎的情节而增添了发现万有引力的戏剧性，但却省略了牛顿在这颗神奇的苹果落下之前进行科学研究的诸多努力。而这些长期、艰苦、卓越的努力，才是其成功的原因。在科学研究中，灵感有时确实会从天而降，但却只会降落在可以容得下这个灵感的头脑中。如果苹果从树上掉下来砸中我这类普通人的脑袋的话，不难想象，最多只会使头上起个包，不会有其他效果。

客观真实论、法律真实论这两种刑事证明标准理论所进行的论证，尤其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所进行的论证，常给人以眼花缭乱的感觉。然而，因为这些讨论所借助的哲学、历史学原理本身的问题，或讨论者对原理的理解有误、运用不当的问题，使我们对其结论和论证过程，应当予以质疑。例如，信奉客观真实论和法律真实论的不同学者，在讨论证明问题时言之凿凿地引用的哲学中的认识论原理是否恰当，就是个疑问；而不同的论者均不约而同地未经说明就将其作为论证刑事诉讼中的证明理论的根据，完全不顾认识与证明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则肯定是个问题。要解决这样的疑问和问题，就只有从我所认识、理解的哲学、历史学原理入手，对刑事证据法学中的事实、证据、证明等基本概念展开研究。由此，繁琐难以避免。

应当看到，“一个谬误”进行了如此繁琐的论证，最终目的却是为了将复杂问题简单化。我在该文的最后部分主张对有关刑事证明标准的（确定性、可操作性等）问题动用奥康剃刀，将其剔除出刑事证据法学的讨论范围，原因就在于此。^{〔1〕}

三、论文的大量引注

“一个谬误”是一篇在正文及注释中均有大段引用的论文，而且，这虽是一篇关于刑事证据法学的论文，但在正文及注释中，除了引用法学界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理论的研究，还有哲学、

〔1〕当然，基于证明要求和证明标准的差异，研究刑事证明问题还是有意义的。需要说明的是，这也并不是要完全否定以往人们探讨刑事证明标准理论的价值。应当看到，以往的探讨是有意义的。例如，法律真实论的提出，其积极意义在于，因为否定了客观真实论的“符合论”的简单化思维，动摇了人们对现实中的“铁案”的证明已经达到理想境界的迷信；而对客观真实论的坚持，则有助于使人们继续保持对刑事诉讼中的证明不同于民事诉讼的严格要求。

历史学等理论的大量内容。如此多而杂的引用，在我所见到的国内法学研究中，不同寻常。

法学研究成果中大量引用他人的研究，这种方式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领域因为少见而不同寻常。在强调原创性的理论研究中，人们大多不会在论文中如此大量地引用别人的研究文字。确实，论文中这样大量的引用，很容易显出自己独创性的缺乏。然而，这里有三个问题需要说明。

1. 在学术研究中强调原创、反对抄袭，这是基本要求，然而，这与引用是两回事

现在国内各高校普遍实行的对研究生毕业论文的检测方式，很容易将两者混淆。实际上，论文中即使是大量引用，如属必要，就应予以充分肯定。在“一个谬误”的正文中的引文和引注中的引文，主要是三类文字，在我看来，都是必要的。第一类是哲学家、历史学家的论述，第二类是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的论述，第三类是其他相关学科的论述。这三类引文量大却属于必要，主要是基于相对完整的引文才能准确表达其意的考虑：杰出的哲学家、历史学家的论述，如果不相对完整地引用其原文，易于使其精深的思想、严谨的论证受损；而大段引用学界关于客观真实论和法律真实论的相关研究，则是为了比较准确地反映其理论，以避免使我对其批判的靶子移位，导致“移的就矢”；至于其他引文，尤其是诸多科学哲学家们的大段论述，则是因为这方面的知识对刑事诉讼法学界中的许多人来说，可能过于陌生，惟有比较完整的引用，才便于读者的理解。

在我看来，论文的原创性之多少，与其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的文字的数量虽有关联，但并不绝对。重要的是引文应当明确，以避免变成剽窃；更重要的是，除了引文之外，应在此基础上有进一步的研究，而不是将研究停留在引文之处。所谓创

新研究，仅此而已。^{〔1〕}实际上，在刑事訴訟法學領域，我們可以看到的論著，常見的是觀點雷同、論述相似，這樣的研究，雖很少見其有多少引注，但又有多少原創性呢？^{〔2〕}

2. 在刑事訴訟法學研究領域，即使是被標榜為原創性的研究，其中有多少真正屬於創新思想，是個疑問

波斯曼甚至認為，社會研究是不可能有什么原創性的。他說，“科學研究和社会研究的最大差別之一是：科學研究發現東西，社會研究不發現任何東西，而是重新發現人們過去知道、現在需要重述的東西。”^{〔3〕}這種說法可能過於絕對，但也有其合理性。至少，我們對於社會科學研究中的原創性判斷，因此就應慎重一些。例如，在刑事訴訟法學領域，在刑事證據法學領域，現時人們的研究成果數量倒是不少，其中能有多少原創性的研究，很值得懷疑。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刑事訴訟法學領域以及刑事證據法學領域，所謂的原創性研究與已經出版的專著、發表的論文，兩者的數量之比，用“不成比例”來形容應該是不過分的。因此，判斷研究論著中是否有原創性研究及其多寡，重要的不是引文的數量，而是引文之外是否還有自己的研究及

〔1〕 李比希說：“從最偉大的科學家的最有影響的科學成就中排除從別人那里得到的思想，總會有別人所沒有的新東西——通常僅僅是一小部分新思想。但正是這些新思想使得一個人偉大。”參見〔美〕I. 伯納德·科恩：《科學革命史》，楊愛華等譯，軍事科學出版社1992年版，第282頁。

〔2〕 至於刑事訴訟法學界有些所謂“原創性”的研究，明顯是因為受到別人研究的启发，卻在其論著中對启发者的研究只字不提，也并不罕見。

〔3〕 所以他在《麥克盧漢——媒介及信使》的序文里說：“讀者也許注意到，我介紹麥克盧漢的所有文字中，都找不到記者們常用的一個詞——原創性。我沒有用這個詞，那是因為我不相信他具有原創性。這樣說，並不是要貶低他的重要地位。首先，搞社會研究的人絕對不可能有什么原創性，因為他們不可能發現什么新東西。他們僅僅是重新發現曾經為人所知、後來為人遺忘了的東西，只不過這些東西需要有人再來說一說而已。”參見〔美〕尼爾·波斯曼：《技術壟斷——文化向技術投降》，何道寬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譯者前言，第12頁。

研究的质量。

这个说明并不是要为自己“在一个谬误”中的研究原创性内容不多而辩护，而是为说明其中大量引用的合理性。当然，大量引用非法学的研究论著的合理性，还需要进一步说明。

3. “一个谬误”大量引用其他学科之原理、知识，确实不同寻常，但这是有原因的

首先，这是由“一个谬误”研究的问题所决定的。我以为，在这篇论文中，通过哲学、历史学及其他学科经典论述的大量引文，引出了许多需要人们“重新发现曾经为人所知、后来为人遗忘了的”知识。而这些知识，应是我们对刑事诉讼中的事实、证据、证明、证明标准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

其次，是基于自己对进一步深入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的方式、方法之理解。由于现代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对我国来说属于舶来品，因此，译介、学习其他国家的，尤其是法治发达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是这些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的重要任务，而通过译介展开研究甚至成为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占据主导地位的方法。通过译介来学习和借鉴，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也确实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然而，这种发展模式也有其局限。从刑事诉讼法学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来看，一方面，需要学习的新东西会逐渐减少，因而这种模式所能消费的资源会越来越少，以致逐渐难以为继；^{〔1〕}另一方面，这种发展模式在我国法治初创

〔1〕 这种模式将会难以为继的原因有多种。例如，在最初接触法治发达国家的法律、先进的法学思想时，自然会产生见贤思齐的念头。然而，随着对法治发达国家的法律和其法学经典论著的译介逐渐增多，不同国家的法律、不同学者见解的差异日益显现，何为“贤者”的疑问自然产生，在面临具体问题时，究竟应该向谁学呢？类似的问题，显然不是这种研究模式所能解决的。

时期、法学研究的起步阶段，能够快速、有效地发挥积极推动作用，随着法治发展的深入，这种模式越来越难以满足发展的需要，因为中国刑事诉讼的许多特殊问题，需要我们积极寻求相应的解决方法，而不是简单地照搬其他国家的规定、抄写其法学中的某种学说所能解决的。因此，我以为，除了继续译介、学习法治发达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和其刑事诉讼法学的经典论著，还应转变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模式，从其他相关学科的知识中寻求进一步发展的资源，以满足我国刑事诉讼法学今后继续发展的需要。

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是，直接引用其他学科这些精确表达其严谨思想的文字，相比用自己的语言转述其意，效果更好。另外，引用发达学科的严谨思维，可以使我们由此对比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时有所见的轻率议论。因此，对其他学科知识的大量引用，有助于引导刑事诉讼法学界阅读其他学科的经典论著，促使我们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更加严谨。

四、修改并出版“一个谬误”的原因（之一）

除了上述关于“一个谬误”的相关情况，还需要说明现在修改“一个谬误”并将其出版的几个原因。

我曾在一些场合这样说过：“一个谬误”的本意是厘清刑事诉讼证据法学中的事实、证据、证明、证明标准等概念，试图终结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理论中关于“客观真实”和“法律真实”的争论。因此，该文发表之后，自己只有两篇对该文未尽之意予以补充说明性质的短文，尚属需要，而关于这个问题的继续讨论，应无必要。时隔10年，现在却如此郑重其事地将其修改并出版，这与自己最初的“终结之意”，显得背道而驰。对此，有两个方面的原因需要特别说明。

第一个原因，理论研究中的问题尚未解决。在有关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客观真实论和法律真实论仍是占据主导地位的学说，与这两种学说相关的理论问题并未得到解决，因此，有必要继续对其批判，以促进问题的解决。

关于刑事证明标准理论问题的研究中，客观真实论和法律真实论仍是目前理论界占据主导地位的学说，这从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法学的相关研究论著以及教科书中清晰可见。近几年来，客观真实论和法律真实论之间的争论虽已不是理论研究的热点，但这两种学说仍然是人们所信奉的居于主流地位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正因为如此，对“符合论”与“接近论”的危害，学界仍然普遍缺乏警觉；而现代刑事诉讼法律只可能设定关于证明所应达到的主观信念的要求，而不可能有什么纯客观性的证明标准或完全确定性的法律证明标准，这本应是至为明显的道理，却信者寥寥……种种情况表明，科学的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仍是需要普及的学说，我以为，这是“一个谬误”的修改并出版有其必要的基本原因。

当然，这并不是简单地要为我所倡导的这种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论“讨个说法”，而是旨在为刑事证据法学的进一步发展清理地基。按照科学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刑事证明标准的确定性问题，在现代刑事诉讼法中无解。因此，人们在刑事证明标准的确定性方面无论做怎样的努力，对于解决刑事证明中的任意性问题，都难以产生预期的效果。要解决实践中的证明以及认定案件事实和证据判断的任意性等问题，只有进一步推动刑事证据法学的发展，着眼于相关程序的严格规范，从完善证据规则入手，切实解决现实中可能出现的复杂的刑事证明问题。由此，我们才有可能催生出那种能够反映刑事证明问题复杂性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并能以此作为建构完善的刑事证据制度

的基础,以有效遏制刑事证明实践中的任意性。^[1]

第二个原因,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的问题尚未解决。

在立法完善方面,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虽然在刑事证据制度方面作了多方面的完善,其积极意义应当肯定,然而,由于对证据制度的修改完善并未以科学的刑事证明标准理论为指导,因此,仍然存在诸多需要检讨的问题。如果我们满足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在证明标准相关的条文中对“排除合理怀疑”作出了明确规定,^[2]那么,实践中存在的对刑事证明标准的理解和掌握的任意性问题,仍不可能得到解决。而诸如死刑案件严格的证明要求(标准)如何得到程序保障的问题,则在本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未能得到重视,更遑论解决了。

而在司法实践中,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机关在否定辩护意见时,以“辩护意见与案件事实不符”为由予以否定的情况仍时有发生。实践中这种对于事实、证据的恣意认定而导致的绝对认定,对辩护意见及其质疑无需予以充分说明的任意臧否,人

[1] 在我看来,在现代,试图设定刑事证明的非主观性标准,是一种将复杂问题简单化的注定不会成功的尝试。解决刑事证明中的任意性问题,是个系统工程,十分复杂。其中,完善的证据制度和相关的程序设置,是必需的。因此,在刑事证明问题的研究中,我们应当摒弃那种只是注重将证明标准的含义确定化的思维。我国刑事证据立法和理论研究中的这种简单化思维,在其他方面也有体现。例如,满足于对证据法定形式的不断修补,而疏于关注虽然复杂但却更加需要解决的证据可采性问题(详见本论文集“论我国刑事证据法的转变”一文中的相关分析)。当然,这种简单化思维并非我国刑事证据法学中特有的现象。在自然科学中,也有这种情况存在。因此,伊利亚·普利高津才会这样期待:“我们正在目睹一种科学的诞生,这种科学不再局限于理想化和简单化情形,而是反映现实世界的复杂性”。见[比]伊利亚·普利高津:《确定性的终结——时间、混沌与新自然法则》,湛敏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6页。

[2]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53条对何为“证据确实、充分”的规定,虽然糅合了客观真实论和法律真实论的主张,使这两种理论的信奉者有理由因此而皆大欢喜,但这对解决刑事证明中的诸多问题会有多少实际意义,是个疑问。

们已经认识到这是问题，但却对这种关于事实、证据只是简单认定而无需讲理或者可以蛮不讲理的现象，既未能剖析其原因，更难以找到予以解决的方法。

由此可见，“一个谬误”及其他相关论文所讨论的问题犹在，继续研究的价值并未消失。因此，有必要将其修改出版，使更多的读者参与其事，促进问题的解决。

五、修改并出版“一个谬误”的原因（之二）

修改“一个谬误”并将其出版的其他原因，则是基于自己在“一个谬误”所透出的研究方法以及在研究中直面实践的问题意识，有必要大力倡导，以有助于促进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尤其是证据法学的发展。

我们知道，理论研究者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都有其独特的使命，为完成其使命需设定具体的研究任务，而为完成其研究任务则应选择适当的方法。在我看来，就刑事诉讼法学而言，时至今日，就研究方法来说，虽然译介法治发达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及其修改情况）和刑事诉讼法学的经典论著，仍然是推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继续发展的重要方法，但应当认识到，这种方法并不是一种独立的研究方法，而是依附于实证研究、比较研究等基本研究方法的。

在经历了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令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的译介之后，我们现在应该知道，刑事诉讼法学领域通过译介可以得到的主要是两个层面的知识：一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经典论著，以及那些具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经典判例）；二是有关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学的学术前沿问题的讨论，以及相关国家法律的最新变化。就这两个层面的内容而言，由译介的宗旨所决定，现在真正需要通过译介吸收的内容有限，且

需要分辨。如果译介的目的不只是了解，更主要的是为解决中国的问题寻求参考，那么，我们通过译介所需要重点学习的，一是刑事诉讼中具有底线意义的知识，二是对推动我国刑事程序法治具有现实参考意义的知识，因为这两个方面是我国刑事诉讼现在仍然面临的主要问题。

所谓现代刑事诉讼的底线，是指现代法治发达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不论其属于何种法系，所具有的基本共同点。这方面的知识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由此，我们可以确定所需要学习的法治发达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具有共通性的内容，不至于因为坚持“中国特色”而将其拒之门外。当然，这种具有底线意义的知识是有限的，因此，通过译介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只不过是阶段性的任务。^{〔1〕}所谓具有现实参考意义的知识，是指对解决我国现在面临的刑事诉讼中的问题具有参考价值的知识。就这方面的知识来说，法治发达国家刑事诉讼法律的最新变化，其刑事诉讼法学所讨论的前沿性问题，未必对我们现实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有借鉴意义。我们对这方面的知识虽然需要有所了解，但却未必需要紧跟。就此而言，需要分析、鉴别。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界勿轻易将别人的前沿当做自己的阵地，深陷其中却忽视了我们自己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由此可见，我们从译介而可以获得的刑事诉讼方面的知识，对于解决我国刑事诉讼中的问题来说，重要程度将会递减。然而，我们从其他学科中获取知识以促进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

〔1〕当然，由于事物表面的差异容易被发现，而共性的发现往往会滞后（人和黑猩猩外表的差异与其基因层面的共性即是一例），因此，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并不容易，如果只是译介某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律或译介关于刑事诉讼的某种学说，是难以学到的。而且，关于这种知识的内容，也会产生意见分歧。但那是另一个话题，在此按下不表。需要明确的是，以为了解了某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就是法律的比较研究，这种看法过于肤浅。